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接受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

主要監管部門

除接受常規規管中國公司的機關監管外，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主要受以下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出工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建議；制定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和政策；起草並發佈行業法規和技術標準；擬訂並實施高技術產業標準和政策；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及指導相關產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組織擬訂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境內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商務部(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規範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並執行外商投資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擬訂境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及根據適用法律核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

監管概覽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初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1)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2)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制定及信息技術的採用；(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其是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以保證銷售產品的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其制定了中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核心框架。此框架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要求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當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及法人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將其信息系統劃分為五個安全等級之一。

於2025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極大提升了國家網絡安全和數據治理的監管環境。一項關鍵修訂是將人工智能治理和發展正式納入法律框架，要求相關活動遵循既有倫理規範和安全評估。本法經修訂後，顯著加強了與《民法典》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其他基礎法律的銜接，從而打造一個更為統一的合規制度。

至關重要的是，本法加重了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其大幅提高對實體的最高行政罰款額度，擴大可處罰行為的範圍，以及明確對直接負責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追究個人責任。該等變動共同表明，所有網絡運營者將面臨一個更嚴格、更全面且以問責為核心的監管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國家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數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出境辦法。倘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該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作出了若干具體規定，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同時就經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而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責任作出了若干具體規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下列情形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採購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國家安全的；(i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

有關數據出境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任何處理1,0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對數據跨境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一百萬人的；(iii)自上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0,000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者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滿足下列條件：(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不滿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除上述者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列明若干數據處理者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的情形，從而放寬了對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監管。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申請備案的主體，無論是作為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收貨人，還是作為報關企業，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經審核，備案資料齊全，符合報關單位備案要求的，海關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情形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並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務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監管檢查部門根據情形處以罰款，並沒收非法所得。構成犯罪的，將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或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算)，均自申請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監管概覽

商標

在中國申請的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在期滿前申請續展，每次續展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商標註冊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未依照相關法規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臨時工的使用，並為勞動者提供長期就業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用人單位被處以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主管機關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其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施工。未通過法定消防安全驗收或者驗收結果達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已竣工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或者運行。

有關跨境貿易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境內主要外匯管理行政法規，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性轉移的交易項目，但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除外，該等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事先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且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或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開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其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4日公佈。該文件構成兩個機構聯合發佈的新規定，旨在統一優化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外匯資金的監督管理。其關鍵條款包括建立境外上市註冊制度、明確募集資金匯回原則及境外留存資金條件、規範專用賬戶的開立及使用、細化股東增持及減持股份的外匯手續，並對「H股全流通」等業務作出具體安排。該新規定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將其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如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將其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應當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備案手續。其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可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授權境內企業提交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報送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企業應當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細則。本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相關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的業務運作並就H股「全流通」的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及風險管理。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者涉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核准。除上述特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均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當中詳列現有敏感行業類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系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中國企業應向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日本的法律法規

規範機器人於日本銷售的法律

於日本銷售產品主要受《民法典》及《商法典》規範，其中產品安全及保修責任是機器人銷售的關鍵環節。日本的《**產品責任法**》（《**PL法**》）對任何於業務過程中製造、加工或進口產品者，以及於產品上使用姓名、商號、商標或其他標識作為製造商者，以及任何可被他人認定為實際製造商者（「製造商等」）課以嚴格責任。製造商等須對被製造、加工或進口或標示包括名字等標識的交付產品因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含死亡或身體傷害）或財產侵害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若損害僅發生於產品本身則不適用。這意味著若服務機器人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導致事故，無論是否存在過失，製造商等均可能被追究損害責任。

將機器人進口至日本的海關要求

根據日本《**關稅法**》，自海外接收貨物的進口商通常需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支付適用關稅。申報後，日本海關可能視需要進行貨物查驗，確認關稅繳納後將批准進口。

監管概覽

安全及技術標準合規

日本擁有完善的技術法規框架，以確保電氣與機器人設備對用戶、工人及公眾的安全。移動與協作機器人於國內銷售前必須符合這些安全及技術標準。核心法律為《電氣用品安全法》(常稱為**PSE法**)，適用於多種電子產品。電氣設備進口商需向METI註冊(「業務開始通知」)，並確保其產品符合該法指定的技術標準。

移動及協作機器人未被列為PSE法下的電氣用品，因此不直接受PSE法規管。然而，許多機器人產品包含多個受規管部件，例如，自主清潔機器人通常配備交流／直流電源(屬需PSE認證的特定用品)，並可能使用鋰離子電池組(若其能量密度較高或作為替換件單獨銷售，亦屬PSE法規管範圍)。隨機器人提供的電源適配器及電池充電器等配件屬於「直流電源裝置」範疇，並受該法案約束。

達成合規後(高風險物品需經METI註冊的符合性評估機構認證)，產品於銷售前須貼上PSE標誌。PSE標誌以菱形或圓形符號形式標示於產品或銘牌上，表明設備符合日本電氣安全要求。於日本銷售或展示未貼PSE標誌的受規管電氣產品屬違法行為。從事電氣用品製造或進口者，僅限居住於日本境內的個人或依日本《公司法》正式註冊的法人。於日本境外註冊且於日本無營業場所的經營者，僅於根據《公司法》在日本委任代表並完成必要註冊後，方可提交進口業務通知。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日本的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基準法》、《勞動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合同法》規範。

《勞動基準法》規定了適用於多數僱主與員工的最低勞動條件，任何低於該法定標準的合同條款均屬無效。《勞動安全衛生法》要求僱主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措施，並建立適當的安全管理體系。

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解僱員工或對員工採取懲戒行動時，該等解僱或懲戒須基於客觀合理理由且符合社會正當性。對員工不利的僱傭條款變更亦須具合理性方為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須繳納法人稅，通常包括基於所得的部分及按人均計算的部分。實際法人稅率因應稅所得、公司規模等因素而異，一般為約15%至23.2%之間。

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法**》對處理個人信息的經營者課以多項義務，包括合法使用、目的限制及第三方轉移限制等要求。該法亦適用於因向位於日本的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取得個人信息的外國經營者。

機器人業務經營許可及執照

於日本經營機器人業務通常無需特殊許可。然而，作為法規合規的一部分，必須獲得若干許可(如PSE標誌)及必要的通知或報告：

根據《**外匯及對外貿易法**》(FEFTA)設立公司相關的申報與報告：外國公司於日本設立公司須遵守FEFTA。外國投資者設立公司可能觸發FEFTA下的申報或報告義務。根據FEFTA，當外國投資者擬於日本設立公司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若干指定行業(包括國防、能源、電信、交通運輸及金融)時，需事前通知。該通知一般應於擬設立前至少30日提交。對非指定業務行業，外國投資者則需於設立後提交事後報告。該事後報告通常須於規定期間內(原則上自設立日起45日內)以規定格式提交。